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設立數位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教學、教師研究、學生事務、系行政事務能順利運作管理,及系未來發展能妥善規劃進行,特訂定數位媒體設計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為二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議決本系重要事項,由全體教師出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第四條 為利於系務之推動,本系配合校務發展設置相關委員會:
- 一、系務會議:議決本系重要事項,由全體教師出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與本系相關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項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法另訂之。
 - 三、系本位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及教學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系科本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
 - 四、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圖書及儀器設備之採購與管理事項。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本校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之。
 -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研議提升本系學生課內外生活內涵等事務。學生事務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之。
 - 六、招生入學委員會:負責督導、規劃本系有關學生招生相關事宜。
 - 七、本系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處理各種特定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系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